

五、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因公临时出访香港团组出入境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临时出访香港团组出入境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重庆锦阳出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3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3人，其他人员0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重庆锦阳出国咨询服务

日期：2025年11月1日

